

本次修章目的及修章方案摘要 (1)

是次修章主要目的:

- 面對成員數目持續每年大幅度增長，及需解決近年來週年大會因參與人數超出場地可以容納人數之問題

經過去超過一年與各校友組織及校友評議會會章及發展小組反覆諮詢及參考上市公司、其他院校週年大會形式，具體建議方案為：

- 為週年大會親身參與人數及規模設上限 (以450人為限參照李兆基樓可以容納人數)
- 若參加人數超過上限將有如下安排：
 - 以抽籤方式決定登記實體會議參加者是否可以進場參加會議
 - 已登記參加會議惟未被抽中者可以以視像直播觀看週年大會過程
 - 只有在會員大會親身出席成員才享有發言權
 - 成員有意在週年會員大會提出討論事項者，最少須於會議日期前兩星期，以書面動議形式送達校友評議會秘書
 - 所提出之議案及內容須符合校友評議會之目標及在常務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範圍內。常務委員會有權考慮是否接納有關議案列入議程，並可就其認為有重大影響之議案作出建議並制定相關指引及諮詢程序
 - 所提出之議案經常務委員會接納並已列入議程之討論事項議案，會議當日不再接受修正案或新議案

本次修章目的及修章方案摘要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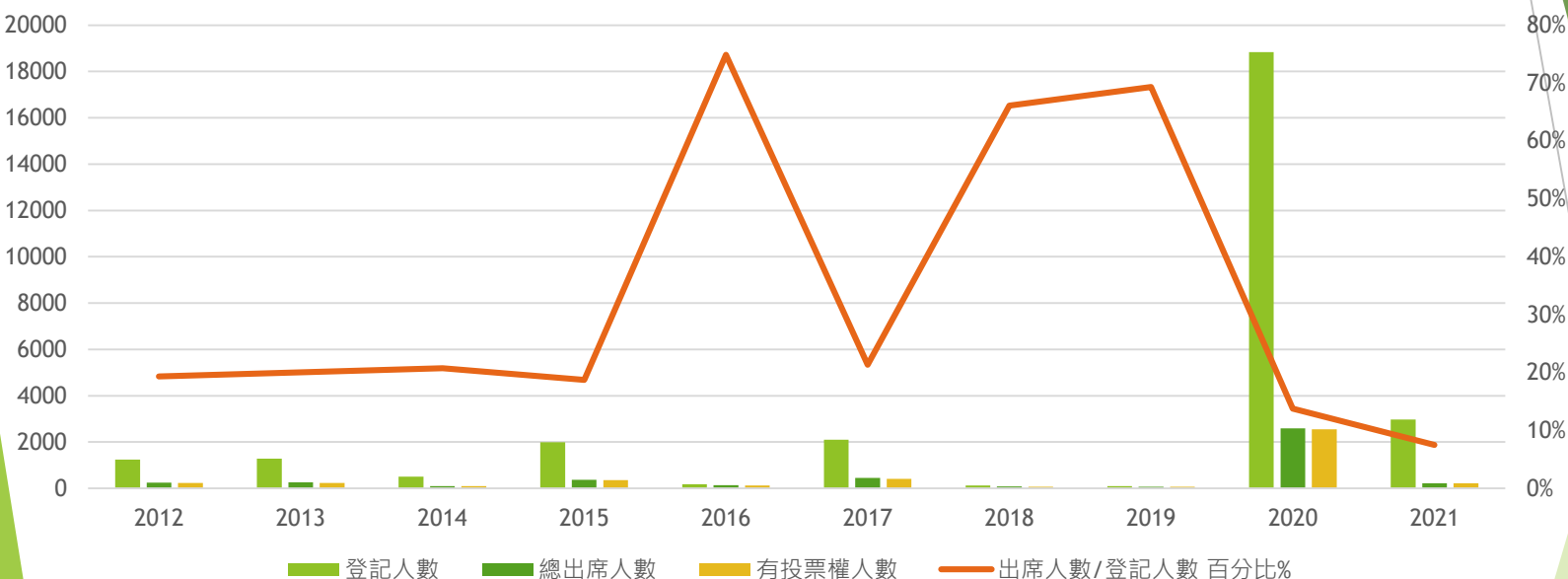
- 小組於諮詢期間曾考慮可否讓未能抽中出席週年大會之成員委任會員大會會議主席代表其在「討論事項」的議案上行使投票權，惟亦有意見認為需考慮落實評議會議事的精神及其本意為著重當面討論過程而得出之結果，而《會議章則》則第六條亦按此精神訂明「成員須在預訂開會時間半小時內進入會場，始能在會議中有議案投票權」，故不考慮上述建議
- 由於成員人數持續每年大幅度增長，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必須為會員大會出席人數設限；而同時出席人數過多，實際上是難以進行討論交流，甚至容易有秩序混亂及場面難以控制等問題。因此，常委會建議補充《會議章則》，可以就其認為有重大影響之議案作出建議並制定相關指引及諮詢程序，廣納意見，設立更多不同平台，收集校友意見，而並非如過往直接交由會員大會，作即場討論20或30分鐘，就匆匆作出表決。相信這些安排，有關討論議案在經會員大會現場當面及更有效進行理性討論以及表達意見後，再進行現場投票

其他修改:

- 常務委員會在接獲不少於一千名成員提出書面要求並由校友評議會秘書核實其成員身份後，須在收到書面要求後十星期之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惟根據成員要求而召開的特別會員大會每一公曆年不得舉行超過兩次。
- 週年或特別會員大會會議通告須由校友評議會秘書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四星期，在大學網站的校友評議會官方網站內公布或以廣告形式在本港最少壹份報章刊出。

附錄3:中大校友評議會週年會員大會 歷年登記及出席人數

中大校友評議會週年大會歷年登記及出席人數 及其百分比%



週年會員大會 年份	登記人數	總出席人數	有投票權人數	出席人數/登記人數 百分比%
2012	1245	241	233	19%
2013	1284	257	232	20%
2014	501	104	100	21%
2015	1994	373	360	19%
2016	183	137	127	75%
2017	2094	447	414	21%
2018	118	78	68	66%
2019	101	70	68	69%
2020	18838	2591	2557	14%
2021	2976	223	222	7%